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362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

被告 蔡達宸（原名蔡瑞源）

蘇盈筑

蔡妤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肆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3,158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7,441元，及自111年3月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核屬聲明之減縮，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蔡達宸前向訴外人雲鼎電通有限公司(下稱
05 雲鼎公司)訂購機車，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267,120元，並
06 分別邀同被告蘇盈筑、蔡好婕為連帶保證人，各簽訂分期付款
07 申請書，同意雲鼎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蔡
08 達宸應自民國110年4月4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共分36期，
09 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7,420元，若未按期繳納，並應支
10 付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
11 積欠本金183,158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原告催繳，均
12 不獲置理。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連帶保證之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簡易貸款
17 計算工具列印資料、拍賣損益試算表、貸款攤還表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第87頁至第91頁)，本院依上開
19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原告依分期付款
20 買賣、債權讓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各預供相當之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訴訟費用由敗
27 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
28 為依據，原告減縮聲明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該部分訴訟
29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曾小玲